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9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612290002），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太原煤气化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6-058）及太原煤气化编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 124,620,029 股。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获国资委批复的公

告》（2016—07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6—091）。

二、过户、承诺履行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 124,620,029 股已办理完毕。

2、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上述取得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